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4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嫻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區松柏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
李美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59/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21日第四次會議紀要)

2005年2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60/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5年2月21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2月21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1月11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 (a) 為處理委員對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擬議招標計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服務質素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擬議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及
 - (ii) 一位委員提出為招標計劃訂定最低投標價的建議的可行性。
- (b) 為方便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在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建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在法例(主體條例或附屬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建議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回應的10個單位普遍同意詳細資格準則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或實務守則而非法例內訂明。至於是否有需要在法例內訂明專業資格等基本準則，各方的意見則有分歧。一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並不認為有需要或應該在法例(不論是《破產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認為，暫時而言，在招標文件內訂明最低資格要求便已足夠。另一方面，香港銀行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等團體則支持在法例內訂明若干基本準則，例如“合適和適當”等，因為此舉有助提高透明度和維持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質素。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有鑒於目前已有牽制措施可以保障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加上在法例內訂明準則會帶來非常廣泛的影響，故此維持原先的建議，即無需在法例條文內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準則。

5. 湯家驊議員依然認為應在法例(主體條例或附屬法例)內訂明資格準則，以確保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服務質素，以及提高外判計劃的透明度。為方便法案委員會決定未來路向，主席接納湯議員的建議，同意向所有委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就此事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於2005年3月15日向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發出有關通告(立法會CB(1)1098/04-05號文件)。主席並指示將此事項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待議事項後，或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0日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2月21日會議紀要	
000226 – 000827	政府當局	<p><u>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在於只容許外判債務人呈請簡易程序破產案件而非債權人呈請案件</u>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A部分)</p> <p>政府當局答應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時提交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u>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外判清盤案件時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和其他開支，以及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u>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B部分)</p> <p>政府當局簡介破產管理署就此課題進行調查(下稱“該項調查”)所得的結果</p>	
000828 – 00152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該項調查如何計算出“私營清盤從業員獲支付的平均酬金”</p> <p>(b) 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招標計劃的投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價出現下降趨勢的原因	
001529 – 00241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關注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招標計劃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服務質素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p> <p>(b) 政府當局表示 ——</p> <p>(i) 管理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工作相對簡單，複雜程度亦較低，因此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起來會較簡易程序清盤案件容易；及</p> <p>(ii) 預計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外判計劃的投標價會低於簡易程序清盤案件外判招標計劃的投標價</p>	
002418 – 002924	劉健儀議員	<p>(a) 關注私營清盤從業員或會割價競投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及此舉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的影響</p> <p>(b) 強調需要在招標合約或法例內訂明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須保持良好服務質素的規定，以及政府當局需要監察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工作表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5 – 004448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a) 一位委員建議為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招標計劃訂定最低投標價</p> <p>(b) 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外判簡易程序破產案件的擬議招標計劃的財政可行性及成本效益</p> <p>(c)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已有法定和非法定措施監察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服務質素</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a)(ii)段所載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會議紀要第3(a)(i)段所載的意見</p>
004449 – 0049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p> <p>(b) 揀選投標者時會考慮的因素</p> <p>(c) 政府當局表示，萬一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債務人的按金結餘(即呈請人支付的按金扣除破產管理署招致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的金額)少於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須支出的款額加上投標書上訂明的酬金(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破產管理署將不會外判有關案件</p>	
004916 – 00501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在過往的簡易程序清盤案件外判招標中曾提交標書並獲批合約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公司的數目的資料</u> (立法會CB(1)925/04-05(02)號文件附錄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15 – 005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 data-bbox="718 250 1120 407"><u>在法例內訂明獲委任為簡易程序破產案件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建議</u></p> <p data-bbox="718 416 1120 533">(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C部分及附件A)</p> <p data-bbox="718 568 1120 725">(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此項建議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的結果：</p> <p data-bbox="775 775 1120 1016">(i) 回應者普遍同意詳細資格準則應在破產管理署的招標文件或實務守則而非法例內訂明；</p> <p data-bbox="775 1061 1120 1218">(ii) 回應者對是否需要法例內訂明基本準則意見分歧 ——</p> <ul data-bbox="833 1263 1120 20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3 1263 1120 1630">●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並不認為有需要在《破產條例》(第6章)或其附屬法例內訂明基本準則；及 <li data-bbox="833 1675 1120 2042">● 香港銀行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則支持在法例內加入若干基本準則，例如“合適和適當”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要求法案委員會積極考慮政府當局原先提出不在法例條文內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準則的建議</p> <p>(c) 一位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原先的建議</p> <p><u>關注香港律師會兩份意見書的意見可能不一致</u> (立法會CB(1)1060/04-05(02)號文件D部分及附件B)</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律師會不認為兩份意見書的意見不一致</p>	
005625 – 01001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秘書 余若薇議員	建議邀請委員就在法例內訂明資格準則的建議發表意見	秘書會就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事項發出通告
010015 – 0101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可能日期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010107 – 01012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0日